

经典 常谈

那样的父亲，那样的母亲



毕飞宇

2008年的4月7日，是傅雷先生的百年诞辰，南京大学举办了“傅雷诞辰100周年纪念暨国际学术研讨会”，世界各地来了许多著名的翻译家，许钧教授关照我去会议上说几句话。这个我可不敢。我不会外语，是个局外人，哪有资格在这样的会议上人五人六。许钧对我说，你还是说几句吧，傅聪专门从伦敦赶来了。一听说可以见到傅聪，我即刻就答应了。关于傅聪，我的脑子里是有形象的，在我还是一个中学生的时

候，我的父亲曾经送给我一本书，那就是著名的《傅雷家书》。《傅雷家书》当然是家书，可是，在我的眼里，它首先是一本小说，主人公一共有四个，傅雷，朱梅馥，傅聪，傅敏。我为什么要说《傅雷家书》是一本小说呢？——从头到尾，这本书到处都是鲜活的人物性格：苛刻的、风暴一般的父亲，隐忍的、积雪一样的母亲，羸弱的、积雪下面幼芽一般的两个孩子。楼适夷说“读家书，想傅雷”，然而，在我，重点却是傅聪。我的父亲出生于1934年，他告诉我，同样出生于1934年的傅聪“这个人厉害”。我当然理解父亲所说的“厉害”是什么意思，这个天才的钢琴家在他学生时代就做过惊天动地的“大事”了。我对傅聪印象深刻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，那时候我正在阅读傅译本的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，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里头有一个诗人——奥里维，他才华横溢，

敏感，瘦弱，却可以冲冠一怒。我认准了傅聪就是奥里维，而奥里维就是傅聪。

就在南京大学的会议室里头，当许钧教授把我介绍给傅聪的时候，我很激动。当然，正如一位通俗作家所说的那样，毕飞宇这个人就是会装。没错，我控制住了自己，我很礼貌，我向我心仪已久的钢琴大师表达了我应该表达的尊敬。当然是，遗憾也是有的，傅聪一点都不像奥里维，傅聪比我想象中的奥里维壮实多了。

在那次会议上，我做了一个简短的发言，我想我的发言跑题了。我没有谈翻译，却谈起了《傅雷家书》，我从《傅雷家书》里读到了许多，但是，最感动我的，是爱情，是傅雷与朱梅馥不屈的爱——感谢楼适夷先生，如果没有楼适夷的序言，我不可能知道这个。朱梅馥是在政治高压里头“伴随”着傅雷先生而去的，也就是中国传说中的“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”。这是骇人的，他们的死凄凉、沉痛，同时也刚毅、悲壮。虽然我不想说，可我还是想说，他们的死固然骇人，但是，它也很美，是传奇。斯人已逝，日月同静，天地有大美而不言。

在我十七岁的那一年，也许还不止一年，我被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缠住了，仿佛鬼打墙。严格地说，是被那种庄严而又浩荡的语风绕住了天动地的“大事”了。“江声浩荡，自屋后上升”，上帝啊，对一个十七岁的青年来说，这太迷人了。迷人到了什么地步呢，迷人到了折磨人的地步。就在阅读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的时候，我特地预

备了一个小本子，遇上动人的章节我就要把它们抄写下来。在我读完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的时候，小本子已经写满了。我是多么地茫然。茫然若失。完了，没了。挑灯看剑，四顾茫茫。

对不起，我不是炫耀我的记忆力。我要说的是这个——有一天，许钧教授告诉我，罗曼·罗兰的原文其实并不是中国读者所读到的那个风格，这风格是傅雷独创的。许钧的话吓了我一跳。老实说，我一直以为翻译家和作家的语调是同步的，原来不是。许钧教授的话提升了我对翻译的认识，翻译不是翻译，翻译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写作，至少，对傅雷来说是这样的大译家来说是这样。翻译所需要的是创造性。许钧教授的一句话我引用过多次了，今天我打算再引用一遍：“好的作家遇上好的翻译家，那就是一场艳遇。”是的，在谈论罗曼·罗兰和傅雷的时候，许钧教授就是用了这个词——“艳遇”。我相信，只有许钧这样的翻译家才能说出这样的话来。它精准、传神，惊天动地，荡气回肠。文学是迷人的，你从任何一扇窗户——即使是翻译——里都能看见它无边的风景，春来江水绿如蓝。

四十岁之前，有无数次，每当我写小说开头的时候，我的第一句话通常都是——“江声浩荡”，然后，然后当然是一大段的景物描写。等我写完了，我会再把这一段毫无用处的文字给删掉了。这四个字曾经是我起床之后的第一杯咖啡，它是我精神上的钥匙，也是我肉体上的咖啡。我

靠这杯咖啡活着么？不能。我不能喝这杯咖啡么？也不能。孟子说：“吾善养吾浩然之气”，我不敢吹牛，说我的身上也有浩然之气，我只是喜欢。但是，雨果的身上也有浩然之气，巴尔扎克的身上也有浩然之气，罗曼·罗兰的身上也有浩然之气，傅雷的身上也有浩然之气。它们在彼此激荡。

我不知道未来是怎样的，对我们这一代作家来说，傅雷是特殊的。我致敬傅雷。虽然我不是基督徒，可我还是相信上帝的仁慈和上帝的掌控力。上帝会安排的。上帝给你一个霸道的父亲，一定会给你一个天使一样的母亲。如斯，地方、天、地，我们都有了，人生吉祥了。

我要讴歌父亲，尤其是以傅雷为代表的、我们上一代的知识分子父亲。他们承担了语言的艰难与险恶。他们中的一部分没有妥协。他们看到了代价，却没有屈服于代价。具体一点说，他们付出了代价。这是惊天地和泣鬼神的。

所以我要讴歌母亲，但是，我绝对不能赞同朱梅馥女士的行为。你是傅聪的妈妈，你是傅敏的妈妈。即使满身污垢，你也要活下去。妈妈们活着，只有一个理由，为了孩子，而不是为了丈夫们的真理和正义。这是天理，无需证明。父可杀，不可辱；母可辱，不可杀。

我的建议是，所有的父亲都要读《傅雷家书》，所有的母亲也要读《傅雷家书》，所有的儿子更要读《傅雷家书》，只有做女儿的可以不读——在你成为母亲之前。

穿越千年 静听天籁



王庆涛

初夏时节，静心品读余秋雨先生的《中国文脉》，跟着余老先生导游的中国文化之旅进行了一次高品质的畅游，如倾听一支穿越三千年时空的清雅妙曲，荡气回肠，暖意融融，头脑清明。在酷热来临之时，滋补了文化底蕴，丰富了学识素养。

余秋雨先生是中国当代非常值得尊敬的文化学者，他学风严谨，善思求真，具有读万卷书、行万里路的不凡气度和才情，二十多年前他孤身一人走遍中华大地，考察并阐释诸多被湮没的文化遗址，《文化苦旅》等著述轰动一时；十多年前他又不辞艰辛环球穿行数万公里，考察人类最重要的文明发祥地，对当代世界文明作出了一系列全新思考和紧迫提醒。《中国文脉》就是这一文化历程的最新硕果，在书中他以“文脉”提纲挈领，生动解读中国三千年文化史，让那些隐没的高级生命潜流和审美潜流纲举目张。他以高视野、新角度和强烈的文化使命感写作本书，旨在“清理地基，搬开芜杂，集得高墙巨碑，寻获大柱石础，让出疏朗空间，洗净众人耳目，呼唤亘古伟布，期待天才再降临”，殷切期待中华文化的复兴。

余秋雨先生像一位画坛巨匠，以充沛的才情，饱蘸深情的笔墨，大气磅礴地勾勒出漫长的中国文脉画卷，时而工笔重彩，绘声绘色；《傅雷家书》，只有做女儿的可以不读——在你成为母亲之前。

新点染，灵光流动……画卷从充满了稻麦香和虫鸟声的《诗经》开始，蜿蜒曲折，饱满生动：百花齐放绚丽多姿的先秦诸子；行吟在江风草泽边孤傲而烂漫的屈原；忍辱负重奋笔疾书“以史立身”的司马迁；丛林边上的文化望族曹家父子仁人曹操、曹丕、曹植；竹林里风骨飘逸、奇谲多才的魏晋名士阮籍、嵇康；在田园中气定神闲、洁净淡远的陶渊明；在唐诗巍峨顶峰潇洒行走的李白、杜甫、王维；宋代数个同时足踏在文化和政治巅峰上瘦骨嶙峋的身影：王安石、司马光、范仲淹、苏轼；元代定国安邦的奇才耶律楚材；在酒和山水中浸润的怪才黄公望；明清六百年的郁闷中，一枝独秀的曹雪芹——余先生用诗意充沛的笔墨夹叙夹议，让那些在漫长历史长河中渐渐模糊的形象清朗而感人。同时，对影响文脉至深的科举制度也作了深刻批判和公正评价；对中国文明有重大意义的佛教文化，也精辟论述了其生命力、影响力和独特魅力；对玷污集体人格的负能量——小人，也有精细解剖和分类，具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读余秋雨先生的《中国文脉》，让人不得不叹服其才学渊博，不愧为当代文学巨匠。洋洋洒洒三四十万字的巨著，文采斐然，情感浓烈，逻辑严谨，新意迭出，阅读过程如同在万水千山中闲庭信步观赏美景静听天籁，心旷神怡，赏心悦目，很有“竹林七贤”之一嵇康所说“目送归鸿，手挥五弦。俯仰自得，游心太玄”的怡然意境。

铁铸秦桧八百年



蔡交俊

雕像，为英雄树，还是替菩萨立，都是为了一个敬仰，或是留一个念想。但，把坏的东西树起来，让臭不可闻的人和事与人们朝夕相处，也是不坏的做法。

西湖边，岳王庙，泥塑岳王，铁铸秦桧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目的是让奸臣“永垂不朽”，记住世上还有奸侯、小人、无耻，还有那么多不尽人意的苟且。

岳王泥塑，秦桧铁铸，为什么呢？八百多年前的铁，是比铜还要精贵的东西，难道奸臣就比忠臣值钱。评判的准绳，在百姓的心中，自有自己的标准。百姓崇尚和信奉的是内含，可延续的就无所谓所用的材料是什么，反正可以再生。不可延续，往往会忘记。这就是“铁铸秦桧”在西湖留给我们的另一种智慧。

一开始岳王和秦桧都是泥塑的，岳王那边的岳云、张宪，秦桧这边的万俟卨、张俊、王氏，也都是泥的。人们对岳王敬若神明，而对秦桧恨之入骨，于是，岳王那边香烟缭绕，秦桧这边则是不吹就砸。泥塑的秦桧们怎能吃得消，头碎了，身子碎了，一摊泥。换成木制的，也一样，吹了秦桧，砸王氏，再砍砸万俟卨、张俊，一地木屑。人们没有办法，只好花大价钱将秦桧们一个个地铁铸，跪那儿，八百多年不变。

与秦桧雕像相类似的，在我生活的城市淮安也有。也是一段坏事儿，但被美化成了“胯下桥”。说的是汉代韩信年少落魄，喜佩剑，一天经此处，适遇屠户恶少，当众讥讽韩信有胆量刺他，一剑，如胆怯不刺，就必须从他的胯下爬过去。韩信知道刺他必回罪，便忍气受辱，俯地从其胯下爬过。后来，韩信封为楚王，不计私怨，胸怀宽宏，反而给那个的屠户恶少授职，为后人称颂。于是在他当年受辱的地方树立了一个牌坊，以表他能屈能伸的大丈夫气

概。胯下桥，其实说白了，就是屠户恶少的恶棍而已。

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文明的提高，反映历史和文明的雕塑作品越来越多。最著名的有小美人鱼，那个与安徒生童话同名的雕像，如今成了哥本哈根的图标。闻名于世的小男孩尿尿铜像，因为一泡尿拯救了一座城市，这是布鲁塞尔的市标。再比如青铜雕像《母狼》，取材于罗马建城的传说。特洛伊战争结束后，特洛伊王子逃到意大利半岛，建立了阿尔巴城，世代相传；后来，一个名叫努米托的国王被其弟阿木留斯推翻，儿子被杀，但他的女儿为战神所爱，生下一对双胞胎罗穆路斯和瑞穆斯，却被阿木留斯放入篮子中丢入台伯河；这对兄弟后来被一只母狼发现并收养，不久，被牧羊人发现收养；他们长大后，杀死仇人，救出外祖父，创建了新的城市；后来罗穆路斯“狼性”发作杀死了瑞穆斯，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这座城市为罗马。这尊雕像所刻画的就是曾经哺育了罗马创始人的母狼的形象。

这些雕像都成了那些城的名片，见雕像就见到那座城市，让人想到一段美好的过去。但有勇气将不光彩的事情树起来，跪那儿，也是不坏的选项。铁铸秦桧八百年，我们应该有这个魄力，并且还可以发扬光大。

秦桧跪像，在我国有七处，分别是杭州岳墓前、江阴岳庙前、朱仙岳庙前、武昌岳庙前、淮阳岳庙前、泰州岳庙前和九江岳墓前。

在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大吴陵岳庙，民间已经形成一种习俗。龙抬头，求龙都，拜龙祖，在大吴陵岳飞庙里，凡是前来上香的香客都要到这儿“拍一拍”秦桧等人，源源不断的人流往往排起一队长队，人们走到跪着的王侯、万俟卨、秦桧、秦桧妻王氏、张俊等5人的铁铸像前纷纷抡起巴掌拍打一番，将痛恨丑恶行为升级为以求去病消灾的实用型生活版。

父亲



陈海金

池塘的荷蕾
一如往年指着六月的天空
传递出天气的暗示
一顶发黑的草帽
在稻浪里沉浮
风一遍遍抚摸
庄稼的诗行
一抹汗湿的身影
深入字里行间
不经意黏贴动人的插图

这个季节
荔枝一夜之间就潮涨漫山遍野
每一颗荔枝
都是荡秋千的孩子
等待一双宽厚的巴掌
一根时光的扁担
晃动两个钟摆
乡下的日子很薄很薄
轻轻一撕
就露出次日的蝉鸣



向往 金生摄



周寿鸿

锅塘口的童年

锅灶，是故乡的根。过去在乡下，再清贫的人家，也不能没有锅灶，有口锅灶灶台上一放，生活才有滋味。回乡的人，都会先看一下家里的烟窗，如果有一道炊烟正在袅袅升起，再疲惫、再烦闷的心情也会踏实平静。

离乡经年，我每每想起老家，就会想起家里的锅灶，还有坐在锅塘口的童年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初，我出生后的第二年，父母从大家庭搬出，来到村子东头建了三间茅草屋，又请来师傅砌好了灶台。当一缕新鲜的炊烟冒出，在村庄上空飘荡开来，四邻们就知道，村里又多一户人家了。

老家的锅灶在东厢房，有一大一小的两口锅，中间还有一个小汤罐。小锅烧水煮饭，大锅烧菜兼喂猪食。菜烧好盛碗后，放水喂猪食。第二天中

午，刷一下锅又用来烧菜。记忆中的锅屋，总是弥漫着一股酸腐的猪食味。在那时的乡村，猪是庄户人家的宝贝，过年的开销全靠它了，猪是有资格和我们共用一口大锅的。

我放学回家，总是先去锅屋，在到汤罐里舀一瓢温水，咕咚咕咚喝下肚，然后才放下书包。这时，妈妈已经在灶台前忙碌了。米饭刚刚做好，溢出阵阵热香。她打开饭锅，铲出一块锅巴给我。热烫焦脆的锅巴，诱得我肚里有一条小虫在蠕动。我接过锅巴，边嚼边坐到锅塘口，开始帮妈妈烧火。

锅塘口堆积着柴火，春夏是稻草、棉花秸，秋冬是麦秸、树枝和杂柴。草垛离门口不远，柴火不多了，随时可去抽几捆补充。烧火时，先用糞草引火，然后覆上树枝或秸秆。我记

得最好烧的是麦秸，一点就旺、火光熊熊；最好玩的是棉花秸，在火塘里噼啪作响，炸出一朵朵小小的焰花。而稻草，虽是当家柴火，却很让人头疼。在江淮一带，春夏天阴雨连绵，稻草垛经常起潮发霉。草塞少了，塘火易熄，草塞多了，烟就会从锅塘口倒流出来。等烧好了菜出来，小脸已被熏成了黑包公，只有一口牙是白的。

锅塘口跳动的火光，映红了稚嫩的脸庞，把童年的时光照得通红透亮。这也是多数乡村孩子的一道家庭作业。那时，父亲在乡农具厂上班，平时的农活主要靠母亲操劳。从田里收工回家，她就得赶紧做饭，免得我们挨饿。所以，去锅塘口烧火，是我逃避不了的差事。

柴火是锅塘的粮食，我坐在柴火堆中间，抽起一束束草或树枝喂进

去，看火花卷动着舌头，将它们咀嚼，消化成灰烬。积灰多了，锅塘就像生了胀气病，变得有气无力。于是每过几天，我就会用火把清出积灰，让它重新有好胃口。

烧火久了，我渐渐喜欢上了灶烟的味道，锅塘成了玩伴。我变换着花样逗它，有时恶作剧似地猛添柴火，让它噎得难受，有时又故意一小把一小把地送，看火花一副倒霉的模样。这时，妈妈的声音就会穿过烟窗：“好好烧火，别贪玩！”

一口锅塘，熬冬为夏，煮春为秋，化开了世事沧桑，照亮了我的成长，也见证了家乡的变迁。岁月悠悠，我仍然怀念老家的锅灶，怀念坐在锅塘口的童年。一次次梦回老家，母亲依旧在灶台前忙碌，我坐在锅塘口，被温暖的火光映红了脸。